

大同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簡稱措施公告),特訂定「大同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獎勵資格及獎勵人數：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學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 (二)獎勵資格：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審查之前一學年度曾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案申請者,始得依本要點被推薦為獎勵候選人。
 - (三)獎勵人數上限：推薦比例依據科技部當年度措施公告辦理。
-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四長、各院院長及必要時得增加一名講座教授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要點之遴選作業得配合科技部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
- 五、審查原則：
 - (一)系(所)根據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綜合成績,及國際學術之專業表現,訂定進用/獎勵標準,推薦系(所)績優傑出人員若干名,再由各院彙整審核,檢列院推薦名單。
 - (二)遴選委員會根據院推薦名單,配合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決定獎勵名單,呈校長核定後送交科技部。
- 六、獎勵經費及獎勵金核發：
 - (一)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之一定比例為上限,該比例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辦理。
 - (二)本校獲獎優秀人才獎勵金之核發,俟申請案獲科技部審查通過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 七、獎勵額度分三級：
 - (一)第一級：每月獎勵補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原則
 - (二)第二級：每月獎勵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三)第三級：每月獎勵補助新台幣伍千元為原則。每一級數之獎勵人數與金額,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額調整。補助月數及起迄期限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方案而定
- 八、執行與考評：
 - (一)定期評估機制：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面向,並維持優良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每三年審查一次。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半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 (三)本項績效報告由科技部考評後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本校對延攬之新進人才及現職優秀教研人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